國立光復商工112學年度第1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1. 依本校「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2. 轉科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科別 | 名額 |
| 1 | 餐管科 | 3 |
| 2 | 烘焙科 | 3 |
| 3 | 汽車科 | 1 |
| 4 | 電機科 | 5 |
| 5 | 資處科 | 3 |

1. 轉科資格：  
   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2. 申請程序：
  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下午4：00止。
   2.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（應事先至註冊組領取報名相關文件）
   3. 應繳文件：
      1. 學生申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、原班導師、原科主任、欲轉入班導師及科主任同意簽名之「轉科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
      2. 經輔導室簽名之「輔導概要及安置建議」（附件二）
      3. 經原班導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
      4. 得選繳原專業科目教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四）
      5. 「轉科切結書」（附件五）
      6. 累計至112年6月19日之獎懲及缺矌紀錄
3. 審查及錄取方式
   1. 本校以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及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，做為審查內容。
   2. 本校召開相關委員會議進行轉科成功與否之審查，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   3. 學生報名轉科後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   4.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科缺額者，由委員會議參考超額比序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比序方式為學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，敘獎最高者優先錄取；敘獎紀錄相同時，則參考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。
4. 放榜：112年7月10日下午4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5. 報到：112年7月14日前每日上午9：00~11：30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申請複查：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知學生。